

附件 2

律师远程会见须知

一、律师应当遵守预约时间并提前 20 分钟到达宁波律师远程会见中心。

二、律师进入会见室前，须将手机、录音、录像等设备存放到等候区储物柜，严禁携带刀具、易燃、易爆等违禁危险物品进入会见室。

三、律师进行远程会见，应服从会见中心工作人员的安排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工作人员可取消律师的本次远程会见：

1. 远程会见系统中无法查询到相关预约成功记录的；
2. 无法通过人脸识别等身份识别方法的；
3. 不遵守远程会见相关流程规定的；
4. 其他不适宜进行远程会见的情况。

四、律师在远程会见过程中，违反律师会见相关规定或远程会见相关流程规定，会见中心工作人员有权终止本次会见。

五、律师不得在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未收监的情况下，离开远程会见终端。

六、律师在会见等候过程中，应当保持安静有序。远程会见过程中严禁吸烟、严禁大声喧哗；爱护公共设施设备，无正当理由不得人为损害远程会见设施设备。